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担负着为全县及周边县乡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承担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医疗康复与健康教育等职责，承担急性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能对常见原因引起的休克及一般急危重症做出初步诊断和进行抢救，并适时转诊。能合理运用维吾尔医民族开展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加强维吾尔医民族医药等适宜技术的推广，积极开展县城卫生服务；具备诊治一般传染病和抢救农村常见农药中毒的能力。培训与指导。对乡卫生院医生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强化维吾尔医民族医药知识的培训。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5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科、后勤保障科、放射科、检验科、特检科、药剂科、康复科、妇科、皮肤科、内科、外科、急诊科、财务科、护理部、医务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编制数 40，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在职 40 人，增加 0 人；退休 12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5.0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85.0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6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3.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5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32.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132.96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54.7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54.7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6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56.31	支 出 总 计	1056.3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 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98.13	98.13	98.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98.13	98.13	98.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5.42	65.42	65.4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1	32.71	3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58	636.87	586.87	50.00						132.9 6	154.7 5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 务	154.75										154.7 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 理事务支出	154.75									154.7 5	
210	02		公立医院	769.83	636.87	586.87	50.00						132.9 6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 院	769.83	636.87	586.87	50.00						132.9 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60	33.60			33.60						
232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 务付息支出	33.60	33.60			33.60						
232	04	98	其他地方自行试 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付息支出	33.60	33.60			33.60						
			合计	1056.31	768.60	685.00	50.00	33.60					132. 96	154. 75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3	98.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3	98.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2	65.4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1	3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58	586.87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4.75	154.75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4.75	154.75
210	02		公立医院	769.83	586.87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769.83	586.8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60	33.60
232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3.60	33.60
232	04	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3.60	33.60
			合计	1056.31	685.00
				371.3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68.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35.0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3.6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3	98.1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87	636.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60		33.6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68.60	支 出 总 计	768.60	735.00	33.6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98.13	98.13	
208	05		98.13	98.13	
208	05	05	65.42	65.42	
208	05	06	32.71	32.71	
210			636.87	586.87	50.00
210	02		636.87	586.87	50.00
210	02	02	636.87	586.87	50.00
			735.00	685.00	5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0.02	670.02	
301	01	基本工资	158.97	158.97	
301	02	津贴补贴	110.62	110.62	
301	03	奖金	106.10	106.10	
301	07	绩效工资	110.25	110.2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2	65.4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71	32.7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0	27.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	4.5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3.58	53.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8	14.98	
303	02	退休费	14.40	14.40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合计	685.00	685.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0										50.00
210	02		公立医院		50.00										50.00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60			33.60
232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3.60			33.60
232	04	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3.60			33.60
			合计	33.60			33.6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	150.00	150.00			150.00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75	4.75			4.75				
合计	154.75	154.75			154.7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56.3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收入预算 1056.3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85 万元，占 64.85%，比上年预算增加 220.22 万元，增长 47.3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项目资金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0 万元，占 4.73%，比上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4 年新增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33.6 万元，占 3.18%，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即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项目，预算资金 33.6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32.96 万元，占 12.59%，比上年预算增加 4.92 万元，增长 3.8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单位资金项目相较上年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154.75 万元，占 14.65%，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年初无财政拨款结转项目，2024 年新增 2023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和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结转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1056.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85 万元，占 64.85%，比上年预算增加 92.18 万元，增长 15.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项目支出 371.31 万元，占 35.15%，比上年预算增加 337.71 万元，增长 1005.09%，主要原因是：我院新增 2023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4.75 万元）和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150 万元）结转项目、2024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50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8.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3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 40 名在编人员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36.87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康复科（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皮肤科及妇科采购一批医疗设备；3. 为我院采购一批基础性药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债务付息支出 33.6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的付息支出，项目按 1 年计付利息，每年利息 33.6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0.22 万元，增长 47.3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

项目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

因是：我院 2024 年新增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8.13 万元，占 13.35%。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36.87 万元，占 86.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5.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77 万元，增长 43.3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51.9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36.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27 万元，增长 60.18%，主要原因是：我院新增 2023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4.75 万元）和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150 万元）结转项目、2024 年度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50 万元）。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84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医疗科室购买设备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3.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即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付息支出项目预算资金 33.6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

1.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项）33.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用于：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的付息支出，项目按 1 年计付利息，每年利息 33.60 万元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 154.7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54.7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 150 万元，主要用于：为我院康复科（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皮肤科及妇科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2.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75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采购一批基础性药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事业单位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131.32 平方米，价值 904.88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11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115.3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07.3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78.5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056.3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83.6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2.9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联系人		布麦尔耶姆·玉苏普		联系电话：	15569168212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医疗服务,持续提高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长期防控工作。保障专项地债利息支出,投入 33.60 万元,用于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的付息支出,项目按 1 年计付利息,每年利息 33.60 万元。项目的实施显著提高政府公信力,化解隐形债务风险。采购 1 批药品,用于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04.75	
			本级安排	718.6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32.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收治住院患者数量	≥8993 人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收治门诊患者数量	≥47261 人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医院床位数	≥310 张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院内医师专业技能培训	≥15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建档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专项债还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志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60	其中：财政拨款	33.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本年投入 33.60 万元，用于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的付息支出，项目按 1 年计付利息，每年利息 33.60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提高政府公信力，化解隐形债务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政府专项地债贷款总额	≥1000 万元	计划标准	1000 万元	8.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地方政府专项地债利息利率	=3.36%	计划标准	3.36%	8.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债券率符合国家金融政策标准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45657.00	计划标准	45246.00	8.0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成本	≤33.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3.6 万元	2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化解隐形债务风险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有效提高	2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贷款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0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医疗支出			项目负责人		李志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2.9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2.96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资金为 132.9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40 名在编人员 20%工资，通过实施本项目，显著提高 40 名在编人员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人员数量	≥4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编人员人均工资	≤277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2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院 2024 年转移支付项目数量共计 1 个，为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绩效表不予公开。

我单位政府采购由卫健委统一采购下发，故未单独安排政府采购，因此面向中小和小微企业的采购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 02 月 20 日